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6.10.04 台內民字第 096014901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0 月 04 日

要 旨：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以政務職任用之縣（市）政府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，於地方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配合修正前，其職務名稱之發布事宜

全文內容：本案經本部會商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意見，銓敘部 96 年 9 月 4 日部法四字第 0962847716 號函復略以：「基於本年 7 月 13 日公布生效之地制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條文業規定，縣（市）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，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以及縣（市）政府一級單位定名為『處』，所屬一級機關為『局』，二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一級單位為『科』；復以貴部本年 8 月 8 日函規定（即本部 96 年 8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0960122727 號函），縣（市）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總數二分之一，自本年 7 月 13 日起即得改以政務人員進用，是以，縣（市）政府如擬依該法第 56 條規定進用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政務職時，為使渠等人員之派任合法有據，自亦應完全回歸地制法適用，其職務名稱即應以地制法第 62 條所定名稱『處、局』為依歸，如仍以原職稱派任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政務職務時，將有導致割裂適用職務名稱與職務列等，選擇性適用地制法之疑慮。」本案請依上開函示辦理。